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收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
電子信箱：18305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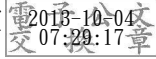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40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401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公僕好體能、行政好效能」，爾後各機關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，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人事室 102/10/04 07:54



1020005914

有附件